啟航▪親子財富增值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啟航▪親子財富增值計劃（**「本活動」**）推廣期為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活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

   a. 推廣期間，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於大象銀行（**「本行」**）提交開戶申請，並在提交申請後的 15 日內成功開立個人銀行賬戶；

   b. 於開戶時輸入指定而有效的邀請碼**「BABY2K」**；

   c. 成功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於本行開立個人銀行賬戶；

   d. 於成功開戶日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持有本行個人銀行賬戶；

   e. 於成功開戶日起計 90 天內（含成功開戶當天），使用本行個人銀行賬戶成功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的新生嬰兒獎勵金（**「新生嬰兒獎勵金」**）。就本項條件而言，本行須於指定賬戶紀錄中識別到一筆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入賬交易，方會視為成功收取新生嬰兒獎勵金：

      i. 金額為 HKD 20,000 或 HKD 30,000；及

      ii. 交易說明包含「HKSARG」。

      相關入賬日期、金額及交易說明均以本行紀錄為準；及

   f. 於成功收取新生嬰兒獎勵金翌日起計連續 60 個曆日，維持 60 日日均總資產不低於等值 HKD 10,000。「60 日日均總資產」指上述連續 60 個曆日內每日總資產的總和除以 60。「每日總資產」指於每一曆日的本行結算時點，根據本行記錄，客戶持有的儲蓄賬戶結餘、現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保證金投資賬戶資產淨值及智安存結餘的港幣等值總和。

3. 符合第 2 條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將可獲得以下獎賞（**「本活動獎品」**）。獎賞將於成功收取新生嬰兒獎勵金翌日起計 90 天內派發至客戶賬戶，獎品在派發後 30 天內（含派發當天）有效。客戶完成指定解鎖任務後，獎品方會解鎖並入賬至客戶賬戶。

獎賞	**可獲獎品**	**獎品解鎖任務**
回贈現金券	HKD 2,000 股票回贈現金券	完成 1 筆金額 ≥ 等值 HKD 2,000 的股票買入交易。 注：不限市場或產品類型。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5. 本行有權以其他等值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本活動獎品，而不另作通知。

6. 本活動獎品不可轉讓，不可兌換／贖回現金或其他產品。

7. 「現金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a. 現金券的適用幣種、回贈金額和有效期以現金券上顯示的內容為準；

   b. 現金券在有效期內（包括到期日）有效。在現金券有效期內進行兌換且符合有關現金券的使用條件，回贈將以現金形式發放到客戶的本行儲蓄戶口；

c. 如現金券失效，將不會再次發放；

d. 每張現金券只能使用一次。現金券與客戶身份（銀行賬戶）綁定，禁止轉讓或出售；

e. 現金券不能兌換其他產品，亦不可拆分或合併使用。

8.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發放本活動獎品時持有本行有效賬戶。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活動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0.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本活動的資格。如本行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活動及／或取消其獲取本活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合資格客戶於本活動獎品派發時，於本行記錄的個人資料必須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戶如在本活動獎品派發時已終止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會被取消獲得本活動獎品的資格。

12. 活動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優惠同時使用。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非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若合資格客戶在成功開戶後 12 個月內終止銀行賬戶，本行保留追回相關優惠／獎品等值金額的權利。本行有權對此前發放的優惠／獎品進行賬務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從客戶於本行的賬戶中扣減相應金額），或通過其他合理途徑追回。

14.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或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約束。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活動只可於香港境內進行，並不涉及跨境推廣及營銷。

17. 重要風險提示：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建議、推銷、遊說客戶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產品之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及了解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謹慎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

大象銀行有限公司